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苏0582破2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郭惠平、余应和的申请，于2020年7月3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MP现代广场A座18楼，联系人王吉153352536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定于2020年11月26日13时30分在本院审判楼二楼第十三法庭召开。

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